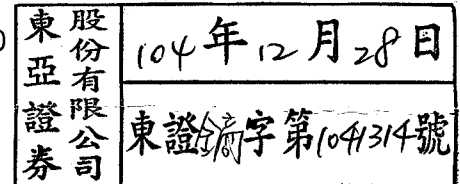


LEGG MASON
GLOBAL ASSET MANAGEMENT

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發文字號：美字第 10400073 號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55 樓之一
連絡人：劉曉琪
電話：(02) 8722-1680

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及基金股東

主旨：謹通知「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」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暫停新申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之規定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美盛全球系列基金旗下在台註冊子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將修正為 50%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「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」截至目前之國人投資比重已近 50%，故申報人已以美字第 10400072 號函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暫停國內申購；惟原以定期定額、定期不定額、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方式之投資者，應依問答集第十五題規定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，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。
2. 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境外基金者，如該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得比照定期定額方式，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，但投資人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。
3. 以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境外基金，如該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得比照「定期定額」及「定期不定額」等方式，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，但投資人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（如獲利點、扣款金額、扣款日期、頻率等）。所稱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則依問答集第十五題之定義。

(三) 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及通知，並勿以上述基金暫停新申購之事項進行宣傳或促銷活動。

謹鑑

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：王 心 如

